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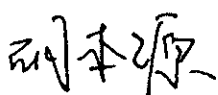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价格根据委托管理期间预计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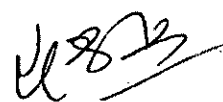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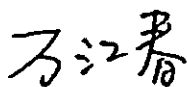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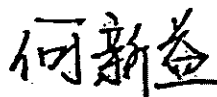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何新益

2023年4月19日